

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

⑳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勞動部勞動保 3
字第 10701401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

第 67 條

I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其所屬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：

- 一 於本條例施行區域外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，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。
- 二 於本條例施行區域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，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。

II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、核退期限、核退基準、依循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，準用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之規定。